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CR 1/5131/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826
傳真號碼 Fax No.: 2523 1973

電郵文件
(cwschui@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扶貧小組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收到你 2014 年 5 月 29 日的電郵，要求政府回應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委員就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收入津貼）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的提問。本局現回覆如下—

張超雄議員 2014 年 5 月 23 日的信件

(a) 低收入津貼計劃的涵蓋範圍

2. 低收入津貼將以家庭為單位發放。低收入津貼的其中一大考慮因素，為不少基層人士是家中唯一的在職成員，生活擔子沉重。為他們提供適當援助，鼓勵持續就業，有助防止他們跌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網。一人在職住戶，受法定最低工資保障；如他們符合相關申請資格，也可以個人為單位申請交津。

(b) 在職長者與交津

3. 我們於 2011 年 10 月推出交津計劃後，在 2013 年的津貼月份起開始實施優化措施，容許申請人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基礎申請津貼。優化措施增加了交津計劃的靈活性和開放度，令更多包括在職長者在內的基層人士受惠。此外，按照每年調整機制，交津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亦已由 2014 年 2 月的津貼月份起再次全面調高。在入息限額方面，我們根據 2013 年第三季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作出更新，增幅最高達 1,600 元。資產限額是訂於綜援計劃調整後的資產限額的三倍，而增幅則由 4,500 元至 12,000 元不等。每名年滿 60 歲的申請人或住戶成員（如以住戶為基礎申請津貼），亦可獲增加 35,000 元的額外資產限額。

4. 我們會在 2014 年 10 月展開交津計劃的檢討，範圍包括計劃的目標、申領資格、運作方式和成效。

鄧家彪議員 2014 年 5 月 27 日的信件

(c) 低收入津貼下合資格兒童及單親父母

5. 低收入津貼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是特別關顧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及青年，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促進他們向上流動，故此設有兒童津貼；合資格兒童須為 15 歲以下，或介乎 15 至 21 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專上教育除外）。這與綜援發放兒童標準金額的有關資格一致。

6. 低收入津貼計劃為作為申請人的單親父母設立較低水平的兩級工時要求，即每月 36 和 72 小時。單親父母要合資格受惠於較低工時要求，與其同住的最年幼子女須在 15 歲以下。這與綜援計劃下有關資格看齊，即如健全單親父母的最年幼同住子女達 15 歲或以上，須尋找全職工作。

(d) 低收入津貼的實施

7. 低收入津貼的兩級入息限額定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收入）之 50% 及 60%。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每季公布一次。低收入津貼的實際入息限額會於每年 4 月 1 日，按當時已公布的最新一季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調整。低收入津貼計劃的首個入息限額會視乎計劃的實際推行日期和其他籌備工作而定。

8. 我們目前正考慮低收入津貼的經濟審查下，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詳細定義。有關各類有現金價值的項目和賠償，得視乎其性質及支付形式，列作收入或資產項目，詳細定義有待敲定。

9. 低收入津貼是一項全新的現金資助計劃，我們需要時間為計劃制訂運作細節，包括設計運作流程；制訂審批、覆檢及防止欺詐機制；擬備運作手則；訂定付款安排、會計及審計程序；設計及印製申請表等；以及成立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裝設資訊科技系統、招聘員工及落實行政安排等，涉及大量工作。撇除任何無法預見的情況，我們在取得相關撥款批准後，需要 15 至 18 個月的籌備時間，才能推出低收入津貼計劃。如果低收入津貼計劃可於 2014 年 7 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就推展計劃批准撥款，我們預計最早會在 2015 年第四季開始接受申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潘俊文  代行)

副本抄送

勞工處處長

(經辦人：李潔玲女士)

2014 年 6 月 30 日